

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乾安县财政局文件

乾发改联发〔2024〕11号

关于殡葬特需服务及 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乾安县民政局：

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3〕773号）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4〕503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规范全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4〕492号）文件要求，现将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标准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

1、取消火化炉特需型收费标准，所有火化炉不论何种炉型一律按照普通型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2、遗体接运费全部按照遗体接运发生地标准进行收费，其他收费不变。

3、接收医疗患者截取的肢体，火化费收费标准 20 元/个。

4、其他参照《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乾安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乾发改联发〔2024〕10 号）及《关于调整殡葬收费及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皮肤》（乾发改审批字〔2019〕45 号）文件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1）。

5、根据消费者需求，殡葬服务单位可开展部分遗体接运、存放、骨灰寄存的特需服务。提供遗体接运、存放、骨灰寄存特需服务的，首先必须保证在可提供普通型基本服务的前提下，把握消费者自主选择的原则，严禁以没有普通型基本服务为由，或以诱导、强制等手段变相向消费者提供特需型基本服务项目并收费，侵害消费者权益。

二、殡葬延伸服务

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规范全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4〕492 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关于调整殡葬收费及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皮肤》（乾发改审批字〔2019〕45 号）保留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详见附件 2）。殡葬延伸服务，由丧者家属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服务，不得捆绑收费。

三、有关要求

殡葬服务单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提供服务。对于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服务收费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按照《价格法》及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有新文件出台，从其规定。

附件 1：乾安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明细表

附件 2：乾安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明细表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乾安县殡葬收费标准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火化费	火化炉	元/具	农村 90 城镇 150	必须保证
2	骨灰寄存费	一间	元/年	农村 25 城镇 40	必须保证
		二间	元/年	80	自愿选择
		三间	元/年	120	
3	接尸车	全顺空调车	元/次	农村: 60 城镇: 100	农村: 起车费 60 元; 行车按单程里程每公里收费 1.5 元, 不足 10 公里按 10 公里计价, 不另收空驶费。
4	存尸费	一厅	元/具/天	农村 25 城镇 30	必须保证
		二厅	元/具/天	120	必须保证
		三厅	元/具/天	240	自愿选择

附件 2:

乾安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租用鲜花、松柏、花圈	松柏、仿真花	元/盆/次	5	循环使用
		花圈	元/个/次	20	循环使用
2	遗物及丧葬用品焚烧	专人管理、专人清扫	元/具	30	
3	馆外遗体搬运	抬上、下车,装棺	元/具	200	
4	遗体整形、整理、美容	遗体整理美容	元/具/次	30	正常死亡遗体整理衣着、常规美容;非正常死亡、特殊遗体议价
5	非正常死亡现场收尸		元/具	500	不含运输费用
6	殡葬档案查询		元/次	20	补发和复印原始凭证
7	告别厅	多媒体	元/次	200	
		小告别厅	元/次	80	32 平方米
		中告别厅	元/次	300	380 平方米
		大告别厅	元/次	400	400 平方米
8	休息大厅	休息椅	元/次	50	
9	租用客房	家属专屋	元/天	200	床、沙发、电视、饮水机等设施

注: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为自愿选择项目